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振方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因工作变动，李振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李振方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离开公司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截至目前，李振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振方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